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07號

聲請人 恩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豈雲

代理人 陳依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羅立德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奕瑋

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100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恩佑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黃豈雲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	108年3月 31日	25,515元	EA0000000